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蔡金蓮

相 對 人 郭于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板簡字第151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嗣相對人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0號駁回上訴確定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訴訟費用，應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元（含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）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6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彥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9 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林宜宣